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鉴定书（2024）0116 委鉴第 356 号】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规定的估价程序，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贵院受理的（2024）沪 0116 执恢 6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吉路 833 弄 2290 号 202 室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摘要函告如下：

1.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吉路 833 弄 2290 号 202 室商业房地产（其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物业名称为“长三角商贸物流中心”，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马 []、周 []，土地宗地号为金山区亭林镇 16 街坊 284/3 丘，使用期限为 2008-06-30 至 2045-08-23 止，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土地用途为商业，宗地（丘）面积为 101633.00 平方米；房屋幢号为 833 弄 2290 号，部位为 202，建筑面积为 95.90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店铺，房屋结构为钢混，所有权来源为买卖，竣工日期为 2008 年，房屋用途为店铺，总层数为 5 层。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土地、异议、房地产抵押、预购房屋及抵押、建设工程抵押、居住权、房屋租赁、权利限制、地役权、文件 11 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

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土地、房地产抵押（①抵押权人：上海金山

公司；登记证明号：

最高债权限额：；债权发生期间：

②抵押权人：上海公司；登记证

明号：；债权数额：

元；债务履行期限：）、权利限制（限制类

型：司法限制；限制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4类登记簿信息。

3. 价值时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实地查勘期）

4.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6.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估价结果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59 （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单价（元/m ² ）	6152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报告仅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致函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